附件四

**110年百萬創客擂台競賽 切結書**

繳交：一式2份

|  |
| --- |
| □本團隊□本事業單位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【110年百萬創客擂台競賽】並完成報名表簽署，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以下競賽之各項相關規定：   1. 本人已詳閱【110年百萬創客擂台競賽】簡章，在此保證，參賽作品為□本團隊自行獨立創作□本事業單位自行創新研發，從未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或販售，且未曾獲得國內外其他同質競賽前3名獎項，亦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及報名資料正確無誤，並遵守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 2. 參賽作品於競賽期間，若被舉發，疑有抄襲、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、仿冒、為他人代勞之實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資格、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狀、獎盃之權利。日後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，應負民事賠償責任。 3. 本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擁有入圍決賽之作品刊登、展示及使用於學術或推廣活動及使用參賽者之肖像、學、經歷等個人資料，並同意配合參與賽程全程之相關活動（包括但不限於主辦單位之宣傳活動、花絮拍攝、媒體採訪、廣編報導）。 4.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： 5.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賽者所提供主辦單位之個人資料，受主辦單位妥善維護並   僅於主辦單位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主辦單位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。   1. 蒐集目的：【110年百萬創客擂台競賽】報名、活動通知與聯繫、評選、領獎及成   果發表。   1.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號碼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。 2.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競賽結束後 1年。 3. 得獎人部分：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；依據   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年，屆時銷毀，不移作他用。   1.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主辦單位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，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   個人資料之地區。   1.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由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   利用之，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   1.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參賽者的個人資料，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。 2. 本人同意其他本競賽簡章公告之相關規定。 |
| 立書人簽章：（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，一式兩份） |

簽署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